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”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“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”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；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